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劉杰勳
電話：(07)8239689
傳真：(07)8136592
電子信箱：jieson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21324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查獲多起漁船從事私運大量龍蝦、白帶魚、午仔魚及石斑魚等水產品出口案件，請加強向所轄漁民宣導出港作業切勿載運大量水產品，以免觸法遭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漁船應依核准之漁業種類經營漁業，除經核准從事漁獲運搬之漁船外，其餘漁船不得載運非自行捕獲之漁獲物或水產品，如違法載運，可能構成私運貨物出口之行為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將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，並沒入私運水產品。

二、從事走私或載運水產品之非漁業行為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「漁業法」及「漁船及船員從事走私偷渡之非漁業行為處分原則」規定，核處漁業人及船長（員）撤銷或收回一定期間漁業證照、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，並追繳所領優惠用油補貼款，停止申購漁業動力用油補助款3個月以上5年以下，及不得申領當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。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09
1122511279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財政部關務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8 17:32:45